

資訊及通訊科技科
中五級
Information &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
NSS 2
(2018–2019)

科任老師

組別	科任老師	教學語言
5X	楊凱傑老師	中文
5Y	伍庭朗老師	英文

教學節數：每星期四教節

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架構

必修部分

- A. 資訊處理
- B. 電腦系統基礎
- C. 互聯網及其應用
- D. 基本程式編寫概念
- E. 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

選修部分

- C.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
- D. 軟件開發

考評局只要求學校教授四個選修單元的其中一個，本校會於中四及中五級教授以上兩個單元的大部份內容，學生升讀中六時才決定繼續學習及報考那個一選修單元。

課程及教學進度

教學週	課題
1-2	互聯網及其應用：建網及基本知識、通訊軟件及協定
3	互聯網及其應用：互聯網服務
4-5	互聯網及其應用：認識 HTML、基礎網頁編寫
6-8	網站建構：網頁的設計元素、使用網頁編寫工具
9-10	程式編寫：檢索
11	程式編寫：子程式
12	基本程式編寫概念
13	網站建構習作 / 程式編寫習作
14	網站建構習作 / 文字檔
15	複習
16	考試檢討

教學週	課題
17-19	資訊處理：試算表
20-21	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：網上威脅及保安
22-29	選修部分及校本評核
30	總複習

評核

	上學期	中期 評核	持續 評核	下學期	中期 評核	持續 評核
課業/ 小測	暑期習作		10%	閱讀報告		10%
	程式編寫(2次)		20%	試算表(7次)	20%	
	互聯網應用(4次)	20%		科技與社會(2次)		10%
	網站建構 / 程式編寫習作(3次)		30%	校本評核		40%
統一 測驗	中期評核	80%		中期評核	80%	
	學期結束前		40%	學期結束前		40%

家課政策

- ◆ 每三節至少一次習作(需時1小時以上)。
- ◆ 部份習作需要使用電腦才能完成，學生如家中沒有電腦或有關軟件，須於午膳或放學後於「電腦服務中心」完成習作。

考試時限

第一學期 1 小時 30 分鐘
期終 2 小時